

临沂市财政局 临沂市民政局 临沂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临沂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文件

临财社指〔2020〕3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 资金等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民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，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、社会事业发展局、卫生健康局、民族宗教事务局：

根据《临沂市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临财社指〔2019〕31号）和《临沂市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临财社〔2019〕32号）文件规定，现下达 2020 年市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、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预算指标，总金额见附件 1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市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，统筹用于城乡低保救助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孤儿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、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助等支出，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0 年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相关科目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1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市级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，用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，收入列 2020 年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“2081002 老年福利”支出科目，具体金额见附件 2。

请各县区按照《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9〕1 号）、《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9〕2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位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临沂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（临政办字〔2019〕55 号）规定，及时完善项目绩效目标（附件 3、4），在收到指标文件后 30 日内按要求审核报送至市民政局、市卫健委、市民宗局和市财政局。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

- 附件：1. 2020 年市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分配表
2. 2020 年市级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表
3. 2020 年市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4. 2020 年市级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
表



2020 年 6 月 12 日

附件1:

2020年市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分配表

制表单位: 临沂市财政局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区	低收入宗教教职 人员补贴	其他	合计
1	兰山区	7.2	324.03	331.23
2	罗庄区	1.44	129.62	131.06
3	河东区	0.36	267.78	268.14
4	莒南县	0.36	610.52	610.88
5	费 县	1.08	548.91	549.99
6	沂南县	1.08	809.26	810.34
7	高新区	0.72	63.72	64.44
8	沂水县	1.44	919	920.44
9	兰陵县	5.4	544	549.4
10	蒙阴县	0.36	326	326.36
11	临沭县	0.72	339	339.72
合 计		20.16	4881.84	4902

附件2:

2020年市级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分配表

制表单位: 临沂市财政局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县区	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	百岁老人长寿补贴	合计
1	兰山区	21	14	35
2	罗庄区	5	5	10
3	河东区	9	10	19
4	莒南县	22	15	37
5	费 县	33	16	49
6	沂南县	123	16	139
7	高新区	4	1	5
8	沂水县	159	18	177
9	兰陵县	60	13	73
10	蒙阴县	13	8	21
11	临沭县	19	7	26
合 计		468	123	591

市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市级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资金			
主管部门	临沂市民政局、临沂市民宗局			
资金情况	财政拨款年度金额		此次下达资金4902万元。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，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； 目标2：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合理确定保障标准； 目标3：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，实现及时高效，救急解难； 目标4：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、疾病救治、协助返回等救助，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； 目标5：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，确保其健康成长； 目标6：对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开展摸底排查、家庭监护评估、监护监督等工作，为期提供临时照料、医疗救助、心理疏导、行为矫治、社会融入、家庭关系调试、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，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； 目标7：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，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；使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； 目标8：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，提高生活水平，保障生活质量； 目标9：发放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生活补贴，提高生活水平，保障生活质量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救助覆盖面	应保尽保，应救尽救
			临时救助人次	适度提高
			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	100%
			孤儿纳入保障范围率	≥95%
			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	≥85%
			低收入宗教教职人员补贴人数	56人
		质量指标	补助标准	相关规定标准值
			救助（供养）人员符合率	100%
			救助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	100%
			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	≥90%
			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保障与当地低保标准之比	≥1.3:1
			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	≥50%
		时效指标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	100%
			流浪乞讨人员求助要求当天登记救助率	≥95%
		成本指标	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	100%
			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执行当地支出标准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稳步提升
			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	及时送返
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、打拐解救人员、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			100%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	不断完善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政策知晓度	≥85%	
		受益群体满意度	≥85%	

附件4:

市级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市级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			
主管部门	临沂市民政局、临沂市卫健委			
资金情况	财政拨款年度金额	此次下达资金591万元。		
总体目标	目标1：贯彻落实《临沂市养老和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临财社〔2019〕32号）文件规定，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资金，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； 目标2：弘扬尊老敬老的优良传统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让百岁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发展成果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享受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的人数	≥6万人
			享受长寿补贴的百岁老人数	≥320人
		质量指标	救助人员符合率	100%
			资金足额发放率	100%
		时效指标	资金发放及时率	100%
			急难情况救助及时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发放标准	2400元/人/年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困难老年人生活水平提升情况	稳步提升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和百岁老人长寿补贴制度	不断完善
			老年人能力评估机制健全性	健全完善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老年人满意度	≥90%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12日印发